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陸毓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陸毓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陸毓軒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8日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

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審查如附表所示相關判決後，認為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符合法律規定，並考量受刑人行為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及其犯罪類型為交通過失傷害、詐欺，對於危害個人及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另衡酌附表各罪之刑度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，所形成法院裁量刑期之上限，及受刑人於收到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後，就本案定刑表示「無意見」，另於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表示已悔悟，希從輕定刑等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5　日

附表：　受刑人陸毓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
罪名		交通過失傷害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8月	
犯罪日期		113/12/30	114/02/11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橋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0384號	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13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橋頭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1421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881號	
	判決日期	114/09/19	114/09/23	
確定判決	法院	橋頭地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14年度交簡字第1421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635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0/22	114/12/11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否	
備註		橋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994號	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52號	

220171

115年度執字第352號　丁股